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19年2月12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II. 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

2. 地委會續議題述議題，並支持於五柳路巴士站（往九龍方向）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以及於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的建議。

III. 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

3. 地委會續議題述議題，並支持題述增設座椅的建議。

IV. 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衛生及水溫問題

4. 地委會續議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指該署已計劃就黃金泳灘及新咖啡灣泳灘所設的飲水機進行優化工程，並預期可於2019年內開展工程及竣工，相信有關優化工程能有效改善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5.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6. 有委員指康文署每年皆會就其轄下數項工程項目向地委會申請恆常撥款，希望該署申請恆常撥款後，向地委會匯報去年度的相關工作。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上述意見，並將會向地委會作出匯報。

7. 地委會通過是項一百萬元的工程項目。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8. 地委會通過是項二百五十萬元的工程項目。

VII. 屯門區泳灘改善工程

9.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題述改善工程內增加於蝴蝶灣泳灘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項目，以杜絕泳灘盜竊的問題。康文署代表表示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0. 地委會通過是項一百四十二萬元的工程項目。

VIII.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主場館)更換球場分隔網工程

11. 地委會通過是項三十萬元的工程項目。

IX.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12. 地委會就於「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意見包括：認為擬建的泊車位數目不足、關注有關建議或會對區內附近的主要道路造成負擔，以及擔憂於現有計劃內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大型工程項目會拖累整項工程的進度。

13. 運輸署代表表示於題述工程計劃內增建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建議屬初步構思，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作出進一步修訂。

14. 經討論後，地委會同意於「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增建公眾停車場，主席請康文署及運輸署定期向地委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度。

X. 更換大興社區會堂舞台射燈系統

15. 地委會通過是項九十萬元的工程項目。

XI. 更換大興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

16. 有委員希望可安排上述兩項與大興社區會堂有關的工程項目同步開展，以減少工程對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影響。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7. 地委會通過是項九十八萬元的工程項目。

XII. 更換良景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

18. 有委員認為題述的安裝工程需時約半年完成，會為社區會堂使用者帶來不便，建議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洽商，以研究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行性。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再與機電署研究，務求令工程加快完成，減少對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影響。

19. 地委會通過是項四百九十五萬元的工程項目。

XIII. 屯門公園小舞台旁水池興建上蓋

20. 有委員認為題述於屯門公園興建上蓋的建議會為於屯門公園（下稱「公園」）內的曲藝人士製造有利的表演場所，加劇公園的噪音問題。另有委員認為公園的噪音問題向來嚴重，修例及加強執法方可根治問題；因噎廢食反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不公，令他們未能受惠於社區設施。

21. 經討論後，主席請康文署及工程倡議人與相關持份者就題述興建上蓋的建議進行磋商。地委會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XIV. 要求在屯門區內增設24小時自助圖書站

22. 有委員認為屯門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殷，希望康文署考慮加快於區內增設24小時自助圖書站。

23.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於2017年12月推出「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分階段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點各設置一個「自助圖書站」。該署稍後會就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以研究拓展「自助圖書站」服務的可行性。該署已備悉委員有關於屯門區增設「自助圖書站」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服務時加以參考。

XV. 要求增加社區會堂／中心場地使用情況的透明度及改善租用場地安排

24. 地委會就社區會堂／中心（下稱「會堂」）的場地租用申請程序及安排進行討論，委員認為應精簡及改善會堂的場地租用申請程序及安排、統一全港會堂的使用規則、預留較多會堂的時段供業主團體舉行會議，以及在會堂內張貼即將舉行的節目或活動資料，以便市民閱覽及參與。

25. 民政處代表表示，為防止違規轉讓獲分配的時段，處方只會張貼每個時段租用情況於會堂的告示板上，而有關團體的名稱及活動詳情將在活動當天張貼在租用場地的入口處。處方亦會檢視各會堂張貼《指南和條件》及時段租用情況的位置及提醒駐場人員須主動解答團體有關租場的問題。至於預留會堂時段供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作開會用途的安排，民政處對將預留時段延長至晚上九時持開放態度。如地委會同意將有關時段延長，處方會在需要時向區議會秘書處跟進增加撥款事宜。

XVI.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26. 有委員認為於題述建議的地點加設欄杆並未能有效堵截野豬，要解決野豬肆虐的問題，應加強公眾教育、改善野豬出沒地區的衛生情況，同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及檢控，以減少市民餵飼野豬的情況。

27.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就有關事宜進行實地視察，並請漁護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署方就處理野豬事宜的全面策略。

XVI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2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並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共13份的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2月22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會再呈交本年3月5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XVII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9.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IX.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3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X.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31.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XI.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

32. 地委會推選李洪森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本屆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獎項評審。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2月14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